**新能源和数计学院心理摄影展方案**

1. **活动介绍**

5月25日是我国的“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日”，"5.25"是"我爱我"的谐音，对此，发起人的解释是:爱自己才能更好地爱他人。心理健康的第一条标准就是认识自我，接纳自我，能体验到自己存在的价值，乐观自信，这样的人才能用信任、友爱、宽容、尊重的态度与人相处，能分享、接受、给予爱和友谊，能与他人同心协力。选择"5.25"是为了让大学生便于记忆，关注自己的心理健康。通过举办活动让同学们更加了解心理健康的重要性，是同学们放飞自我，培养我校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帮助大学生提高心理素质，开发心理潜能，培养创新精神，以健康向上的姿态迎接机遇、挫折的挑战。

于是为了响应“我爱我”心理健康日，以轻松轻快的方式让同学们了解心理健康，关注心理健康，我们决定以“摄影展”这种独特新颖有温度的方式来开展，倡议，点亮“心理健康”。同学们通过摄影作品可以展现大学生同学们热爱生活，热爱学习，和谐融洽的与同学，老师，室友交谈，玩耍的幸福开心瞬间，内容跨度可涉及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只要能够反应大学生健康心理的一面即可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魅力校园，幸福瞬间

**三、活动目的**

为了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，培养我校同学对心理学的兴趣和学习热情，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提高广大同学的心理健康水平及对心理咨询的科学认识。引导我校同学关注心灵世界，以健康、积极的心态面对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与挑战，促进我校德育工作的整体构建，携手共创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通过本次活动，在学院中营造一种关注心理健康、懂得心理健康、重视心理健康的氛围，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的同时为同搭建一个提升心理健康水平、提高心理素质的一个平台。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，增强大学生的心理保健意识，让更多的人来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，让更多的人关注“525—我爱我”。

**四、参赛规则**

1、活动内容

活动围绕我校学生在学习生活、人际交往和自我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心理冲突、困惑和应对方式等方面展开。以校园生活为背景，围绕学生学习生活中的成长事件，以照片记录的方式客观、准确反映学生的心理特点，营造当代学生积极、健康、快乐向上的情感氛围。

通过摄影展让同学们直观的了解大学生可能遇到的心理健康问题，健康心理的生活学习状态，鼓励开导大家以健康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。

2、活动具体要求

（1）要求学生的摄影作品必须关注自己的校园生活。

（2）学生在提交作品时应附上拍照时候的所思所感。

3、作品规格

（1）要求使用手机、拍的立相机、数码相机、胶卷相机，可使用航拍。

 （2）申报作品风格不限，彩色、黑白不限。（拍摄时间不限，鼓励新作）。

（3）每人限投3幅作品

 （4）参展作品为记录类摄影作品，要求真实记录并讲求艺术性，可以对作品进行适当的艺术后期调色，对比度、锐度及构图剪裁，但不得用软件或特殊工具进行合成、分解、涂抹等，否则无效。

（5）参展者递交的照片电子文件请提供JPEG格式，单幅照片文件大小不低于2MB，建议不超过8MB，入展和入选作品必须提供原作品。

（6）其他须知

  1、申报作品必须是作者的原创作品，无版权争议。若作品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作者自负，与主办单位无关，并取消参展资格。

 2、凡与本次摄影展主题不符、思想内容不健康、资料不全等不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，不予参加评选。

3、主办单位有权公益展览。

4、本次活动不收取报名费，所有参展作品均不退还，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，请自留底片，投稿逾期不予受理。

 5、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则。

6、作品必须发送到指定邮箱2356057965@qq.com

**五、活动时间安排**

活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个阶段：宣传及作品征集（4月27号----5月11号）

首先进行海报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宣传

[项目活动宣传后，将作品打包文件发送到邮箱2356057965@qq.com](mailto:项目活动宣传后，将作品打包文件发送到邮箱2356057965@qq.com)

第二阶段：作品第一海选（4月27号----5月11号）

海选是有心理部各个老师评选，5月15号宣布入选名单

第三阶段：作品展出及评选（5月17号-----5月18号）

1、5月17号开始进行现场投票，至5月18号结束投票。

1. 在校园女生宿舍前进行展示

3、投票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整理，评审结果现场投票占60%，老师评审占40%。

4、对本次比赛获奖人员进行颁奖。

5、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。对本次比赛过程中的不足进行总结、改正，为后面相关活动的开展积累经验。

**六、活动对象**

新余学院全体学生

**七、活动举办方**
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数学与计算机学院

1. **活动奖励**
2. 一等奖1名：获奖证书+奖金
3. 二等奖2名：获奖证书+奖金
4. 三等奖 3名：获奖证书+奖金
5. 优秀奖若干： 获奖证书+奖金

注：参与并提交参赛作品者可在第二课堂中加0.2个学分

其他费用

相片木夹\*30 30元

相片打印\*30 60元

横幅海报 320元

学生就业与事务处
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